



➤ 科技監控中心簡介

科技監控中心
李安倫檢察事務官

一、成立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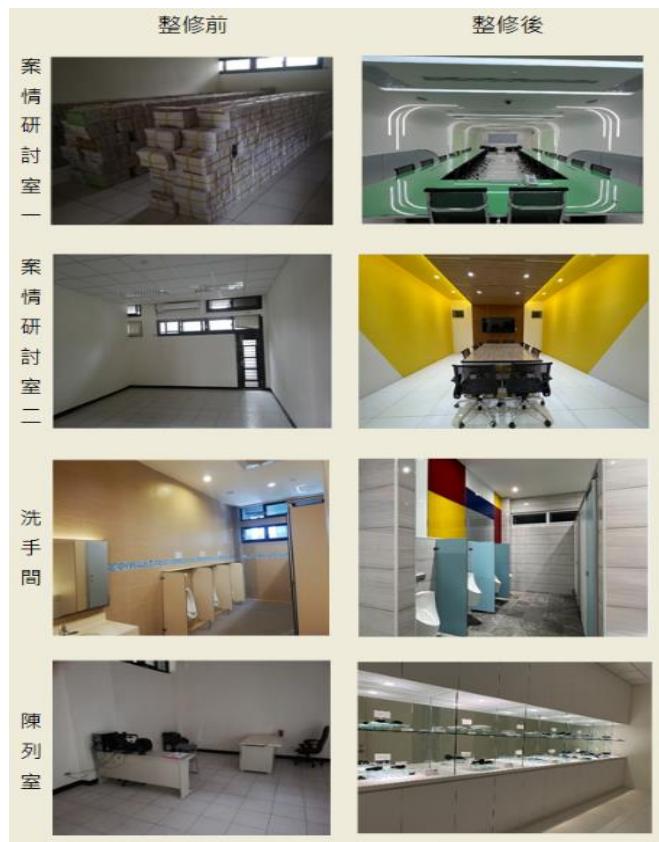
科技設備監控中心 (Electronic Monitoring Center, 簡寫為 EMC) 係為防止未經或停止羈押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因應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增訂第 4 款，命被告接受適當科技設備監控之羈押替代處分(以下簡稱防逃新制)之規定，由司法院與法務部達成共識，決議委由本署規劃、興建，建置地點選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舊大樓 2 樓偵查庭，於 110 年 11 月建置完成，再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辦理揭牌典禮，法務部長蔡清祥、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及各院檢機關首長均親臨觀禮，並與本署檢察長邢泰釗共同主持揭牌典禮。

二、空間配置說明：

本中心面積約 142.4 坪，全區配置有警衛室、主監控室、洗手間、案情研討室、中心主任辦公室、公務人員辦公室、陳列室、電腦機房、備勤室等。空間設計理念主要以明亮簡約的色調，搭配俐落之金屬裝飾線條，使空間充滿品質與科技感的氛圍，提供中心工作人員便利、舒適之工作環境。

(一)案情研討室一：1. 本研討室係供作本中心人員會議、研討會、教育訓練或機關參訪時簡報座談使用，配有完整之會議設備，如無線桌上型麥克風、投影螢幕等。2. 設計理念係以大自然綠草如茵的綠色為主題，展現出生命力及生機蓬勃之形象，牆面

局部塗裝果綠色油漆，更顯清新、自然、活潑，調和出環境的舒適感；天花板燈光採用 LED 燈條，視覺上產生流動變化的漸層式燈光效果，使整體空間有科技質感，更添活潑、豐富之氛圍；另本研討室內之飲水機及洗手台皆內藏於櫃內不外露，兼具實用性及視覺美感之設計巧思。3. 本研討室與主監控室以高科技之電控玻璃牆間隔，透過電控玻璃之開啟，可在本研討室內觀看主監控室內人員之工作情形。



(二)案情研討室二：本研討室係較小坪數之會議，內有電冰箱、飲水機、微波爐等，可供小型會議、廠商業務研討之用，亦供工作人員或訪客暫停之活動空間。設計主題採亮黃色系，創造明亮、活潑、朝氣之氛圍，營造溫暖且舒適之工作空間。

(三)洗手間：設有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各一間，男、女廁之地面鋪設灰色漸層地磚，牆面以米色為基底，上半部牆面拼貼紅、黃、藍色塊玻璃，輔以充足之白光照明，使整體視覺更加清潔、明亮；另無障礙廁所內加裝嬰兒換尿布床、自動感應式洗手台、2座緊急求救鈴。

(四)陳列室：設有透明玻璃展示櫃位，櫃位上方以LED燈照明聚焦，陳列各世代之監控載具設備。載具設備主要係採用定位技術地理圖資，輔以電子圍籬設置，使監控人員透過監控系統平台及手機行動APP，全天候24小時掌控被告行蹤。茲說明目前所展示4種載具設備如下：1.個案手機：安裝院檢監控系統APP，可定時傳送定位資訊至監控系統

。院檢承辦股及監控人員可與被告單向語音或視訊聯繫，配合拍照打卡功能，可替代被告需定時至指定地點簽到之命令。2.電子手環：採用磁吸式之充電線，防水、防塵係數達IP68以上等級(最高等級為IP69)，若手環遭破壞時，即產生第三級告警。3.電子腳環：採用磁吸式之充電線，防水、防塵係數達IP68以上等級，環帶內有光纖及鋼索，可承受90公斤之拉力破壞，若環帶被剪斷或外殼遭拆解時，即產生第三級告警。4.居家讀取器：防水、防塵係數達IP55等級，當被告受有限制住居之命令，或被告住所內之受訊微弱時，需安裝居家讀取器以補強室內訊號，以確認被告在住所內之活動範圍。

三、本中心未來展望：

本中心已於111年1月12日正式揭牌，為全國唯一的防逃監測單位，期許藉由本中心之建置，在司法單位即時掌握被告之行蹤下，能衡平被告人權保障與妥適進行刑事訴訟法程序之社會公義。

➤ 本署政風室製拍「Doing Justice」微電影 將在全國各地播映、彰顯檢察官公益代表人形象

本署政風室

一、為彰顯檢察官公益代表人形象，臺高檢署政風室於疫情期间製拍「Doing Justice」微電影

為讓國人對於嚴肅的檢察官工作有更深入的瞭解，本署政風室首次以檢察官日常辦案，正面形象為基調，製作一部片長5分鐘微電影「Doing Justice」(尋找正義)，劇情主軸以檢察官團隊偵辦違法吸金案件，日以繼夜抽絲剝繭突破案情，竭盡所能成功羈押被告，追回犯罪所得並歸還弱勢被害人之題材，融入護「法」使者元素，強調檢察官尋找正義(Doing Justice)的心路歷程與艱辛，藉以傳達司法剛柔並濟之特性，懷抱公義與關懷的核心價值，帶領民眾認識不一樣的檢察官。

二、本片為曾榮獲葡萄牙國際大獎電影製作團隊與檢察官合作製拍影片

本片微電影於110年5月委由卓越數碼科技有限



「Doing Justice」微電影DVD封面

公司承製，該製作團隊曾榮獲葡萄牙國際大獎，製作能力深受肯定。本片耗時8個月完成，不畏疫情嚴峻時期，在劇本構思、拍攝、剪輯、後製

各個階段，導演李孟璋、製片黃逸儂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不論場地取景、演員選角、劇情架構、旁白敘事、後製剪輯、配音配樂、影像美感，與本署邢泰釗檢察長、顧問檢察官鄧媛、黃立維、張安箴、黃珮瑜、林黛利數十餘次會議討論溝通及交換意見，整部影片更以 4K 的攝影設備拍攝，呈現影像細膩度與流暢感。

三、111 年 2 月份已分送全國各檢察機關播映，宣導檢察官公益形象

這部影片已於 111 年 2 月陸續分送所屬檢察機關於為民服務中心民眾等候區播映，希望藉由影片拉近民眾與司法的距離，讓觀眾內心產生感動與共鳴，傳遞檢察機關充滿正氣活力，尋找正義，同理關懷的公益形象。

► 精進法警業務策進作為

滕治平檢察官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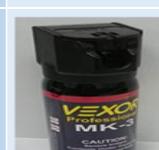
依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第 3 款規定：各級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與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依此，本署檢察長就本署及所轄各分署、地檢署的相關行政事務，包括法警業務負有監督之責，且現職及新進法警的訓練均由本署統籌辦理。本署依此並訂有「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機關職務通案遷調原則」。

各機關法警的主要工作是對於機關成員及訴訟當事人的安全維護。機關安全維護應未雨綢繆、防患未然。而法警職司犯解送、戒護、值庭等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相關的人力增補，經法務部及本署極力爭取，於民國 107 年至 110 年，業經行政院核增預算員額 70 人在案。此外，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之結論，符合大法官第 785 號解釋健康權之維護，因應國民法官法新制、防杜濫訴具體方案、監護處分新制及引進國民檢察審查會等新增業務所需人力，法務部規劃分 4 年（111 年至 114 年）請增檢察機關法警員額，獲行政院同意核增法警 50 人，爰 107 年至 114 年法警員額共計增加 120 人。至未涉及公權力行使之非核心法警勤務，例如門禁管制、巡邏、車輛管制及引導等則由委外保全辦理，111 年計有 70 人在案。

臺北地方檢察署自 106 年起，即著重強化法警的專業知能。在效能提升的部分，透過設備更新及人員訓練加以落實，包括委請富有經驗之法警傳授搜身毒品的技巧、易發生危害安全物品的圖文介紹，以及製作常用外語對話圖卡，以協助值勤

法警與外籍當事人對話等。就突發狀況的演練部分，除了加強與臺北地方法院、法務部的法警相互支援外，亦多次辦理如庭訊當事人遭對造埋伏攻擊、書記官辦公室遭當事人闖入、候訊室人犯脫逃等不同狀況實際演練 10 餘次。本署參考臺北地方檢察署前述經驗，希望與時俱進，針對社會環境的改變規劃精進措施。

防護裝備功能及詳細說明如下：

	圖示	適用時機	效果
防暴盾牌		防暴盾牌使用，一般是應對群體騷亂等低等級的衝突，能有效阻擋磚瓦、石塊、棍棒玻璃瓶等物體打擊和衝刺。	隔離群眾，提供掩護，另對於一些非常規的輕型槍械（氣槍，鐵珠槍等等）也有一定的防禦效果。
防暴頭盔		執勤時避免頭部及面部受打擊或其它具有傷害性攻擊（如潑灑腐蝕性化學液體）的一種警用裝備。	
防割手套		空手奪下歹徒的利器，而不會傷到自己，防止利器的傷害，為執行緊急警情時保護手部，提供較為完備的防護。	止滑防割、戒護勤務、輕巧靈活
電擊棒（器）		不法者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或者執法者遭受強暴、脅迫，有受危害之虞時。	不會對歹徒造成致命傷害，但是可以使其短時間內喪失行動能力，從而避免其繼續對他人進行攻擊。
辣椒水		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拿辣椒水朝對方臉部噴灑，會產生高度的灼熱、嗆辣感，讓人無法睜眼，淚流不止，不斷咳嗽等反應。	降低使用警械所承受之壓力與負擔，並可避免與相對人肢體接觸，輕便、傷害力不大，達到制伏不法者之目的。

貳、本署規劃相關精進措施：

一、全國法警的教育訓練部分：

本署勝治平檢察官為召集人，邀集本署陳家富法警長、張立德法警、吳宜瑾法警、本署人事室楊斯嵐科長、臺北地方檢察署蕭清文法警長、新北地方檢察署張智億、土林地方檢察署鍾清淵法警長擔任委員，組成全國法警教育訓練精進研議小組。本小組主要目標有二：1.就本署舉辦的法警新進人員訓練及平時訓練的課程及時數予以檢討改進。2.「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係民國 82 年 1 月 30 日發布施行，107 年 10 月 26 日雖有修正，惟僅就原注意事項的名稱及條文有「法院」二字部分予以刪除，其他部分均未修正，施行已 29 年餘，實有與時俱進加以修正的必要。

本小組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就相關議題達成初步結論，預訂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以完成上開目標。

二、突發狀況演練部分：

預定於 111 年 3 月中旬召集全國各分檢、地檢法警長開會，並由本署及臺北地方檢察署法警實際演練下列突發狀況：1.檢察官於開庭時在偵查庭遭被告攻擊、2.檢察官諭知聲押禁見的被告，如何避免接受媒體採訪並順利提解至法院、3.至地檢署開庭的當事人在地檢署門口遭攻擊等。期許全國各地檢都能不定時、不定期演練，以備真實狀況發生時得以適時妥善處理。

三、添置裝備部分：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各機關法警為維護機關安全必先有充足的裝備。本署已購置防暴盾牌、防暴頭盔、防割手套、電擊棒、辣椒水等。

參、結語：

為能瞭解各地檢署法警意見及解決需求，本署成立法警業務精進研議小組，期能達到適時反應問題及上下整合目標。

➤ 緩起訴處分毒品個案多元處遇之策進作為

柯怡如檢察官

一、前言

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其中第 24 條針對檢察官就施用毒品之被告(下稱個案)所為之「緩起訴處分」，將個案視為有醫療需求之藥癮者，以治療取代監禁。

二、本署策進作為

為因應立法者對於毒品施用者處遇措施轉向，本署於 110 年 8 月 16 日辦理「毒品緩起訴新制實施後實務研討會」，除提出新制實施後本署於審查各地檢署承辦緩起訴案件所發現問題促請改善外，另邀請新竹、高雄及臺中地檢署就地檢署於 110 年 5 月後以新制辦理施用毒品緩起訴處分運作報告提供其他地檢署參考。會中並請各地檢署對於本署研擬之「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毒品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指引」(草案)表示意見，以利本署就作業指引(草案)儘速修正定稿。並在 110 年 11 月 5 日辦

理「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實務運作問題探討會議」就訴訟轄區提報新制施行中緩起訴分期間、第二次(或以上)緩起訴處分之簡便評估表單、二緩(或以上)緩起訴之治療期間、緩起訴期間及緩起訴、撤銷緩起訴的司法選案標準等一致性為審核並提供轄區地檢署說明修正。另函請各地檢署提報各署就新制施行後規劃多元處遇課程、戒癮治療初次評估及後續門診費用支應補助供本署審核彙整，切實評估新制施行各地檢署就緩起訴處遇內容精緻化之能量。

三、未來方向

本署在法務部指示下，將請所屬各地檢署未來將在現有基礎上強化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第 8 款規定之運用，由檢察機關與醫療機構就個案毒品再犯情形、家庭支持系統等司法處遇資料討論，醫療機構再以專業

評估個案藥物成癮情形，使檢察機關能針對個案不同需求，選用不同緩起訴處分處遇款項，除醫療外，佐以防止再犯命令等適時強制約束措施，以一弛一張，寬嚴相濟之司法處遇，俾符合立法者期就司法

案件之拘束能使個案漸進之方式戒除毒癮，並於接受司法處遇同時重新建立架構個案醫療需求、社區支持甚至家庭支持等，降低個案用藥需求，並達成有效防止再犯之政策目的。

➤ 使用 BT 類軟體侵害著作權及蒐證行為法 律責任之研析

智財高分檢署
陳文琪主任檢察官

一、問題緣起

實務上常見影視公司針對網站上使用 BT 分享軟體之上傳及下載者提出違反著作權法重製及公開傳輸(詳下述 BT 類軟體侵害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研析)之告訴，嗣臺北地檢署偵辦該類事件時，發現各該影視公司之告訴代理人遊走各該影視公司，包攬取締業務，並朋分和解金額，然其本身均不具律師資格，復為謀求取得和解金之報酬，未深究其首位製作、提供種子檔案(下稱播種者)之行為，反而加入檔案重製及公開傳輸，並調整上傳速率，以取得最大數之使用者之 IP 資料，並據以提出告訴，迫使被訴者支付和解金(詳見臺北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8681 號案件起訴書)，故有探討取締者之法律責任之必要，以明現有及未來案件處理之方式。

二、BT(BitTorrent)類軟體檔案分享原理

Bit Torrent (簡稱 BT，俗稱位元洪流)，該軟體的運作原理是檔案分享者製作種子 (seed)，並將欲分享之檔案切割成為封包，待欲下載之用戶端電腦於網路上使用 BT 軟體載入種子之後得以連上分享端電腦或其他裝置，分享端電腦將不同部分之檔案分別傳輸給多個下載者 (俗稱小 P)，再由下載不同封包的小 P 透過網路彼此互傳不足之部分，最後在下載用戶端之電腦或裝置中重組成為完整之檔案。

檔案持有者欲藉由 BT 軟體分享如 mp3 音樂檔、影片、照片、書籍等未經授權非法重製之檔案，必須先由該持有該檔案之人，利用 BT 軟體先製作種子(seed)，並在種子中加入伺服器列表(tracker list)，再由製作種子者將所製作之種子「張貼」在網站 (部落格、論壇、布告欄(bbs)、臉書等社群網站) 供不特定之人使用。BT 類 P2P 傳輸架構之設計，在下載同時需要持續上傳分享，因為下載檔案的人，也是提供他人下載的「上傳種子」，所以在「下載等於上傳」的設計下，使用 BT 愈多人下載同一檔案，同時便會有愈多的分享者，下載的速度就愈快。

三、BT 類軟體侵害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研析

以 BT 類 P2P 軟體提供及下載未經他人合法授權或許可之檔案及著作物，其可能之刑事責任如下：

(一)首位製作、提供種子檔案者

1.BT 種子提供者乃是第一個將檔案分享予其他人的人，一般也稱為「播種者」。播種者未經他人許可或授權，擅自將該著作物以 BT 類軟體製作成種子，並提供其他人下載，成立著作權法(下同)第 91 條第 1 項非法重製罪。

2.BT 軟體是透過網際網路進行傳輸，且愈多人使用傳輸速度愈快，通常單一檔案可能同時由十數人至上百人進行網路傳輸，故符合「向公眾提供」的要件，屬於「公開傳輸權」的範圍。亦構成第 92 條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罪。

3.另有認為構成第 87 條第 6 款，或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之散布重製物罪。

4.亦有認為做種者與其他下載者(小 P)之間存在有默示合致的犯意聯絡，成立著作權法上非法重製罪的共同正犯。如是則有告訴不可分原則之適用。

(二)檔案下載者

- 利用 BT 軟體下載檔案者(小 P)，將他人有著作權之檔案下載完成後，存放在其個人電腦中，其行為構成非法重製罪。
- 參照前述(一)2. 構成侵害公開傳輸權。檔案下載者「在開啟 BT 軟體下載系爭影片檔案時，亦會同時顯示其它下載點之 IP，故難認其不知自己同時亦有公開傳述行為」。(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73 號判決)
- 利用 BT 軟體下載檔案者(小 P)，在下載的同時，亦有提供他人下載其已完成下載部分之行為。參照前述(一) 4. 對於其他下載者(小 P)的重製行為，同時也具有行為分擔、默示犯意聯絡關係，與其他下載者成立非法重製之共同正犯。
- 亦有認為，依分享軟體特性及使用方式，假設該等檔案係告訴人自行製作種子以及上網分享，則其後跟進上傳或下載之人，客觀上應認為係經告訴人同意而為之，而不構成犯罪。

(三)取締者

- 未經各該影視公司之同意即使用 BT 類軟體上傳或下載，以取得他人 IP 資料，與其他使用者無異，構成違法重製及公開傳輸罪。
- 經各該影視公司之同意，而基於蒐證意思而上傳或下載，不構成違法重製或公開傳輸。惟於取締者上網上傳、下載後始加入之對象(小 P)，依 BT 類軟體使用特性，可認告訴人已同意其他使用者上傳或下載，此時能否逕認其他使用者未經告訴人同意上傳或下載，則有疑義。
- 若以大量取締、提告，再逼和解獲利，依其行為及是否具有律師資格，認是否構成律師法第 127 條非律師意圖營利辦理訴訟罪及刑法第 157 條之挑唆包攬訴訟罪。

四、有關類似取締盜版行為，檢察官得採行之作爲

- 檢察官於偵查中若發現疑似有藉影視公司之員工或法務人員名義，以大量取締、提告為手段，利用顯不相當之代價要求下載者（小 P）和解而獲利，得傳喚告訴人到庭，訊明取締人員與告訴人間之關係（僱傭、委任、承攬）及拆帳方式。
- 訊問影視公司是否同意取締人員使用 BT 上傳或下載，以查明取締人員是否構成「非法重製」及「侵害公開傳輸權」罪。如取締人員未經同意而有使用 BT 上傳或下載行為時，得詢問影視公司是否對之提出告訴。如係同意取締人員使用 BT 上傳，則應舉證被訴之人係在取締人員上網取締之前已存在違法行為。
- 告訴代理人如非公司法務人員(未具勞健保或以抽成作為報酬依據)，除得禁止其代理外，並得簽分律師法或刑法包攬訴訟案辦理(詳如臺北地檢署上開起訴案件)。
- 對於告訴人提列大量 IP 址提告之情形，為避免私人利用陷害教唆或其他非法手段蒐證，且為有效運用司法資源，建議調查或責由司法警察調查下列事項：

- 請告訴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侵害著作權之 IP 位址申請人或使用人可得特定之身分（人別）之相關資料，俾司法警察機關得查明其真實姓名及住址。
- 請告訴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相關資料佐證：(1)取締人員上網取締之時點，網站上已有他人散布種子或有其他人參與(其 IP)；(2)係經告訴人同意而為之蒐證；(3)取締人員並非自行做種後再取締小 P；(4)取締人員蒐證時未同時上傳非法重製檔案之封包（因蒐證時亦上傳該非法重製之檔案之封包，客觀上亦屬違法行為）。為避免由取締人員或公司人員自行舉證而有偏頗疑慮，得由公證人或律師出具見證之文書。
- 取締人員上網取締應以 BT 軟體之正常上傳、下載速度為之，無任意變更或調整，以免發生先上網者較晚達成百分之百下載之情形。

(五)針對播種者以外之人，即單純參與檔案下載者(小 P)之刑責，得考量該影片網路係院線片或專屬授權

之範圍(如已下檔或僅取得部分網路專屬授權)、個人利用(非商業利用)、和解金額與告訴人公司實際授權他人網路使用之金額差距過大等事項，審酌具體個案情形而給予職權處分或緩起訴處分。

➤ 線上遊戲事業之洗錢風險評估

蘇佩鈺檢察官

我國身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創始會員國之一，一向遵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 FATF) 所頒定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 及資武擴 (資助武器擴散) 國際規範，對於參與國際防制洗錢等工作一向不遺餘力。為符合 FATF 40 項建議之要求，我國去年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進行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動員全國各相關公、私部門參與，歷時近 1 年始完成。

本次除首度針對我國資武擴風險進行評估外，並就 2018 年第 1 次國家風險評估已辨識出的洗錢資恐威脅及弱點重新進行全面性的盤點與更新。在洗錢威脅部分，更首次就近年相當猖獗的「非法賭博(含網路博奕)」進行評估。另在洗錢及資恐弱點方面，亦首度將「虛擬資產業」與「線上遊戲事業」等近年較廣為犯罪者利用之洗錢及潛在資恐管道，及「藝術品拍賣業」、「汽車買賣業(含二手車買賣)」與「當鋪業」等尚待瞭解之產業納入風險評估的範疇，以反映國際趨勢及我國現況。其中「線上遊戲事業」依其行業固有特性、行業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與服務管道之性質等各項風險因子進行檢視評估，其為犯罪者利用作為洗錢之管道，具有高度風險。

線上遊戲係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互動娛樂之遊戲，包含客戶端下載的大型多人線上遊戲 (Massively Multiplayer Online Game，簡稱 MMOG) 及網頁即開即玩的網頁遊戲、社群遊戲等。我國線上遊戲事業目前有近 400 家業者，其中多為中小型企業，其產值在 2020 年為新臺幣 400.6 億元。又依研究機構 App Annie 等單位發布之報告指出，2020 年我國全年行動市場收入中，近 85% 的貢獻都是來自於遊戲；2020 年全球手機遊戲收入達 540 億美元，而臺灣手遊營收即逾 24 億美元，排名全球第 7，整體遊戲下載量超過 7.52 億次，顯見該行業在交易量及資產規模皆具一定規模。

線上遊戲事業之客戶可以電腦、手機或平板等設備經由網際網路連線至遊戲業者設立之伺服器，登入進行遊戲，不受地域限制。其營收來源包括研發收入及消費者付費購買遊戲服務之收入，客戶可透過購買遊戲點數兌換業者提供之需付費遊戲內容，如下載遊戲軟體、購買商城虛擬道具、遊戲幣及其他周邊商品等。又其所提供之遊戲點數卡之銷售管道分為實體販售 (如超商及其他電子產品批發零售通路) 及線上購點 (以信用卡、網路 ATM 及電信小額付款) 兩種，故該行業與金融機構、便利商店及通路等其他行業具相當程度之整合。雖該行業本身結構並不複雜，惟因所提供的遊戲點數具有交易媒介、做為記帳單位及可儲存價值之功能，又點數卡為不記名商品，在尚未扣點使用前均可進行移轉，且客戶於線上平臺進行買賣、移轉點數或儲值後用於購買虛擬寶物等交易類型，存在難以連結背後實際客戶身分之匿名性問題，故較易為犯罪行為者濫用成為洗錢工具。

依據執法機關統計詐欺集團以交付遊戲點數進行詐騙洗錢案件數，於 2018 年計有 579 件，2019 年計有 833 件，至 2020 年已達 1,060 件，犯罪件數逐年增加。詐欺集團之犯罪模式主要係以色情應召、假網拍為手法騙取遊戲點數，其後多會以下列 2 種方式進行洗錢：(一) 代儲遊戲點數：於寶物交易平臺或拍賣平臺以低價代儲遊戲點數方式進行轉售，於取得遊戲玩家之遊戲帳號、密碼後，將非法取得之遊戲點數儲值進入遊戲內，藉以轉換為合法交易之現金。(二) 購買遊戲平臺遊戲幣或虛擬寶物：

於點數公司所配合之遊戲平臺內扣點購買遊戲幣或虛擬寶物，再透過遊戲玩家間或與個人幣商私下交易，藉以換取現金。

此外，近年執法機關亦發現犯罪集團利用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結合遊戲點數跨境洗錢之案件，如：犯罪行為者以自身在臺金融帳戶先向第三方支付業者申請虛擬帳號，其後即將該虛擬帳號提供予中國大陸不法集團作為收受賭金或詐騙款項之用，不法款項存入集團之金融帳戶後，由其成員或委託友人提現，並以現金匯款方式向線上遊戲公司購買遊戲點數，再將遊戲點數儲值密碼以微信通訊軟體傳送回開中國大陸公司員工，以此方式進行掩飾、隱匿賭博、詐欺不法款項之本質、來源及去向之洗錢行為。另外，部分遊戲公司會透過蘋果或 Android 的平臺代賣遊戲點數，因此類平臺可提供退款服務，部分犯罪行為者即利用退款有時間差之漏洞，大量清洗遊戲點數。執法機關即曾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查獲犯罪集團利用人頭認證 1000 多個遊戲帳號，接著盜刷遊戲點數和虛擬寶物，再拿到平臺上販售，犯案 1 年多，不法獲利即高達新臺幣 3,000 多萬元。

綜上，線上遊戲事業本身行業結構並不複雜，惟因其營運模式多屬非面對面交易，且存在難以辨識客戶真實身分之匿名性問題，加以其提供之遊戲點數卡之流通性佳、具可移轉性，致產品較易遭犯罪者濫用成為洗錢工具，我國執法機關實應予重視。

➤ 國土犯罪查緝之困境及對應

彰化地檢署
王銘仁主任檢察官

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佔國土案件最大宗，也是公認最難偵辦之國土案件類型之一。目前整體查緝工作面臨之問題集中在：（一）「廢棄物」在犯罪者精心包裝下，認定不易，（二）檢察官對環保之龐大法令體系、實務運作感到陌生，（三）環保案件成案過程曲折，檢察官接辦時為時已晚，（四）檢察官似缺乏發掘案件之能力及管道，（五）對檢警環合作模式尚不就手，無法發揮統合力量等癥結，以致長期以來，偵辦國土案件呈現「被動、間接又零星」之狀態，似未能針對病灶、釜底抽薪。然環保犯罪在龐大不法利益驅動之下，既快又猛、源源不絕，如檢察官再無方向，勢將疲於奔命，漸失成就感及偵辦熱忱，無疑是國土保護工作之最大隱憂。本文擬以扼要篇幅，點出問題成因，並提出檢察機關之對策及規劃方向。

一、從查緝策略角度區分，目前我國廢清法案件，可分為「單純廢清體制外犯罪」和「廢清體制內外勾結之犯罪」兩種態樣，二者查緝策略有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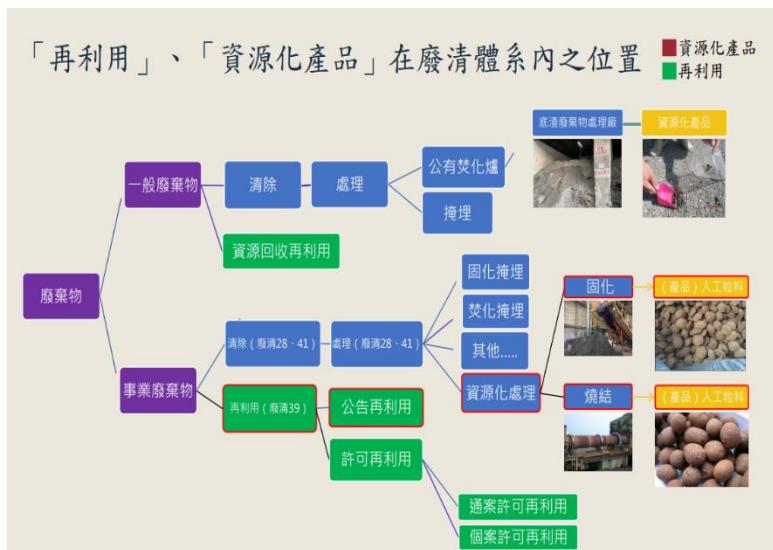
（一）「單純廢清體制外犯罪」，指「無清理許可文件」之人受託清理廢棄物之犯罪，全國約有 8 成以上廢清法案件屬此態樣。

1.性質：此種類型多零星發生，常屬單點污染，影響環境之規模通常不大，案件並不難發掘，廢棄物之認定也無疑義。但因行為人棄置後隱匿逃逸，故查緝重點是如何找到行為人、並往上溯源查明來源，科以刑責，並命其回復原狀，藉此斷絕再犯可能。

2.偵查要領：儘早察覺，即時監控，密集查緝。建議檢察機關應統合「檢警調環」各機關資源，以「期前偵查」方式，與警調環等行政機關進行整體規劃，讓檢察官伸出觸角，探悉環境犯罪之發生。

3.對策：地檢署應常設窗口（如主任檢察官或兼執行秘書之檢察官）以行動裝置建立通報群組，隨時接受環保局稽查科通報，過濾案件，如可能為刑案，則立即啟動檢警調環機制，運用環保機關設置之 GPS 環域分析系統、動態監控系統、無人機、警調運用電子城牆、關注車輛辨識系統等科技設備，警調通訊監察及動態監控，向上溯源，整體查緝。

(二)第二種是「廢清體制內外勾結之犯罪」，此類犯罪是本文講述重點，指「有許可文件或經核准設立」之「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經核准設立之再利用機構」及「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等「合法業者」為不法賺取處理費、再利用費，鑽研法令及管理漏洞，將「廢棄物」包裝成「產品」、「資源」，藉以模糊行政機關對廢棄物之認定能力，並迅速結合「體制外」不法犯罪集團大肆棄置廢棄物，造成大規模污染國土之犯罪類型。



- 1.此即長期困擾地檢署、環保署、地方政府及民眾之「假資源化產品」、「假再利用產品」、「營建事業廢棄物」等犯罪。本署近年來結合「檢警調環稅」，以策略性、系統性方式，查獲數起大型國土案件之用意，就是在設法破解此類犯罪之慣用伎倆、建立此類案件之偵辦模式，以供類似案件參考。
- 2.影響：此等「以合法包裝非法」之環境犯罪，公認是對環保、廢清體制、國內產業發展影響最為深遠之環境犯罪類型。它是環保毒瘤，長期蔓延侵蝕環境及國內產業發展根基，其等犯罪之動機，來自廢清法規每年可達新台幣數十億元之「廢棄物處理費」、「再利用費」、「土方收容處理費」等規費，他們不惜以犧牲全民環境及食安權益做為代價，賺取此等黑心「制度財」。早自民國 96 年間起，社會輿論包括專業雜誌及電子媒體，對此犯行早已嚴加撻伐，屢以「失控的高科技廢物」、「事業廢棄物去化的第六缺」、「農地棄置天堂」、「不怕炸鍋的完美平衡」等為題，深入探討，提出對環境及未來經濟產業發展之強烈憂心；卜蜂、同開等公司污染農地、河川案件爆發，旋引起行政院關注；對於不肖業者公然挑戰政府公權力行徑，立委多次質詢中央政府，並引發民眾及環團抗爭；即便台積電等遵法典範企業，亦認此為最憂心誤踩之雷區。此類犯罪，顯已直接衝擊國內產業發展、環境永續、國土規劃，早已非我們卷宗裡單純「廢棄物」案件。然 10 多年過去，問題仍一再發生。

二、犯罪集團手法及查緝困難之原因：

(一)「假資源化產品」犯罪模式：

- 1.不肖「事業廢棄物處理廠」雖合法取得許可文件，可受國內大型科技廠等事業之託，收取每噸新台幣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費用，代為處理事業廢棄物，表面宣稱可將廢棄物製成人工粒料，替代天然級配之工程用途，將廢棄物做最佳處置，不會污染環境；然而，卻謀財舞弊、大規模污染國土。
- 2.其共通行為模式為：1、先與外界環保犯罪集團勾結，先為假產品備妥最終棄置地，約定支付高額「推廣費、補貼費」委由不肖運輸業者運出，偽造產品已使用在工程之外觀。2、假產品既有去向，無須考量市場接受度，便偷工減料、製程簡陋至難以想像、「產品」仍具污染性，並未完成廢棄物之處理。3、遇行政稽查受罰，即發揮影響力變更「處理許可文件」之產品規格，為「產品」量身定作。4、為應付主管單位檢查，製作假發票、買賣契約、產品去向文件。5、因成本大量降低，大量低價搶市，排擠合法廢棄物處理廠。6、就算被稽查、移送、被起訴，仍矢口辯稱為「產品」。7、達成以「產品」名義將廢棄物棄置在農地、河川地、魚塭之目的，全國大規模污染處所以不下數十處。

(二)「假再利用產品」犯罪模式：

- 1.此類不肖「再利用機構」，虛設再利用廠，收受廢棄物後，為規避廢清法第 46 條之查緝，假稱進行廢棄物之再利用，實則將廢棄物棄置，牟取再利用費。

2.以目前全國最嚴重之「廢木材再利用」為例，其共通行為模式為：1、先與集團成員在各縣市鄉鎮，尋找交通便利、適合棄置之山坡、農地或魚塭尋找、備妥棄置假產品之地點。2、為精心掩飾廢棄物去向，虛偽設立「園藝公司」或「燃料製造公司」做為配合，向地主佯裝堆置木材製造肥料供園藝、燃料之用，以高租金誘惑地主簽立租地契約。3、既已備妥棄置地點及面臨查緝時之文件及說詞，便以虛偽經營之「再利用機構」，假稱為廢棄物再利用，向不特定事業或民眾收受大量不符再利用種類規定之各式廢家具廢木材，不法謀取「再利用規費」。4、因本欲丟棄，只需製造「產品」外觀，遂將燃燒易生戴奧辛之夾雜美耐皿貼層、膠合板、塑膠、漆類等木材廢棄物，簡單破碎充作產品，違法處理廢棄物。5、分贓再利用規費，作為運輸及仲介費，勾結司機，將「產品」載運至農地或魚塭棄置。6、如遇稽查，即拿出備妥之地主之合約、假買賣證明，向環保局或警察誑稱係堆肥原料，成功脫身。因不法獲利豐厚，行為無風險，集團繼續糾集成員、覓地、擴大經營。全國非法廢棄木材堆置場起火已達數十起，現場烈焰沖天、有害煙霧瀰漫、污染空氣，民怨四起，均為此等犯罪導致之後果。



(三)「假產品、假資源」案件難以查緝之原因：

1.問題關鍵，出在環保機關認定「廢棄物」能力之侷限性！地方環保機關接獲檢舉，到現場確認廢棄物之流程，多半先目視判斷廢棄物種類或混雜比例，遇可疑為有害廢棄物時，至多再以TCLP（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方式檢測其有害成分。此等流程在明顯為廢棄物之場合尚屬可行，但遇到不法集團主張該等廢棄物為「資源化產品」（如人工粒料）、「再利用產品」（如廢機油、農業培植包、廢木材、廢橡膠、玻璃纖維...）、「營建混合廢棄物」（如剩餘土石方、廢土）等「產品、資源」時，雖廢棄物就在眼前，但礙於行政檢查權限、或需跨轄無法即時查明其來源、堆置目的及去向，認定便陷於遲疑。接著，集團成員只要再當場拿出已預備好之「買賣契約書」、「合作協議書」，即可瞬間讓眼前這些「貨真價實的廢棄物」華麗變身為「產品」、「商品」、「可用資源」，立即讓稽查人員中招；甚至行為人揚言陳情、找民代時，更使案件無法再續。不數日，再回神時，前往察看，已是在倉庫、農地、溝壑堆積成山之廢棄物，人去樓空，再回頭向檢察官告發求救，因錯失監控時機，一切遲矣。

2.這種狀態至今仍在全國不斷上演，無異為環保犯罪集團放行一條高達數十億計的謀財之路，其結果極不公義、崩壞廢清管理體系、影響經濟產業發展，大量廢棄物棄置在河川、農地、魚塭、山坡地，更是對國民環境及食品安全最大的威脅。

三、檢察官該怎麼做？

(一)廢棄物認定工作，不能端賴行政機關：廢清法第46條至49條，是檢察官介入偵辦之唯一依據，但前提是，案件標的必須是廢棄物，才能適用廢清法。然而，長期以來，司法機關偵審廢清法案件，卻將「廢棄物認定」工作，完全交託給各縣市環保局、環保署督察總隊等行政機關，而放棄主動辨認之機會，均倚賴環保機關之「稽查紀錄表」認定為準。這造成一個必然結果：是不是廢清法犯罪？行政機關說了算。判斷非廢棄物時，便無告發或移送可言，因此，大量貨真價實的廢清法刑案，並未進入地檢署大門。尤其當廢棄物被刻意包裝成「產品」、「資源」時，一如前述，環保機關僅憑己力，實已束手無策。

(二)檢察官實有認定廢棄物之權限！

1. 檢察官偵辦犯罪，本可獨立依廢清法第 46 條之規定認事（包括廢棄物之認定）用法，不受行政機關見解之拘束！立法者針對「假產品」亂象，為解決廢棄物認定困難問題，早於 106 年廢清法修法時，在第 2 條、第 2 之 1 條增定廢棄物之定義。其中，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被拋棄者」。。立法理由略為：「廢棄物與資源位處物質或物品之不同生命週期，經過適當手段，廢棄物可變成資源，而若錯置、錯用，資源也應視為廢棄物。爰於第一項增訂『廢棄物』之定義，並闡明必須視為廢棄物之要件。」簡言之，「被拋棄」之物質，就是廢棄物，即便是資源，只要是「錯置、錯用、被拋棄」，也「必須」視為廢棄物。
2. 此條文修正，看似已提供環保機關認定工具，其實不然，原因是犯罪集團仍然善用規避技巧，而環保機關調查權仍然有限，仍無力獨力證明行為人「内心」有拋棄之意。但相對的，檢察官只要透過搜索，由金流（如補助費去向）、物流（廢棄物去向）、資訊流（帳冊、發票、契約書）等資料，便可明確證明行為人已將該等物質「拋棄」之犯意，從而獨立或協助行政機關認定廢棄物，不再受行為人之佈局或話術影響。

（三）檢察官如何得到認定廢棄物、主導偵辦環境犯罪之能力？

1. 檢察官是國土案件偵查起訴及案件最終把關者，理所當然成為「公部門跨域協調整合者」，可透過個案偵辦接觸、合作機會，漸次整合檢、警、調、環、稅、水保、河川局等行政機關之軟硬體資源，逐步建立信任及共同信念。在此基礎上，再進一步監控、發掘案件，再透過案件偵辦，精進團隊之知識及技術。如此，檢察官即可在偵辦過程中，親自參與環保機關之行政運作，精進環保法令及知識，正確的全盤瞭解廢清法令及實務運作，進入國土環保領域之堂奧。



110.09.30

2. 當檢察官對環保法令、實務、體系有系統性理解後，自然就具備認定廢棄物、發掘案件之能力，如此，就更有能力擔任偵辦主體，主動擬定保護國土之策略，進行「標靶性案件」偵辦，精準打擊國土犯罪。

3. 打擊「假產品」案件之步驟：

(1) 檢察官精研資源化產品許可文件及製程技術、理解公告再利用制度之確實規定，並整體理解廢清法體系。(2) 運用檢警環通報機制先期發現案件。(3) 全面洞悉破解犯罪集團手法。(4) 與警調環機關合作調閱資料，動態監控。(5) 全面掌控犯罪結構、精確起訴定刑（例如本署假資源產品案，多數被告經法院判處 10 餘年之少見重刑）。(6) 廢棄物源頭打擊（熟悉實務運作，進場搜索）、沒收機具（例如本署在假再利用產品案件，查扣並保管機具 50 餘部均聲請沒收，其中 13 部變價中）、沒收犯罪所得。(7) 命負擔高額費用回復原狀，增加行為人犯罪成本直接杜絕犯罪動機。(8) 個案完成後，就案件發生原因及未來防制方式，透過平台內行政機關，逐層向內部提出改善意見，進一步影響並協助行政機關精進法令、管理及執法工作。

四、通案性國土犯罪查緝策略建議：

- (一) 檢察官應充分瞭解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
- (二) 主動結合行政機關共同監控環境犯罪。
- (三) 破解環保犯罪集團伎倆、釐清犯罪結構。
- (四) 盤點及有效運用各機關之科技工具，強化監控環境、動態蒐證之技術。

- (五)建立有即時動員能力之檢警環團隊。
- (六)透過平台機關協助掌握搜索對象之「金流、物流及資訊流」，確保務實且有效之搜索行動。
- (七)個案偵辦應確實蒐證、翔實敘述原理。
- (八)剝奪不法利得、確實查扣並聲請沒收犯罪工具。
- (九)協助公訴論述、就個案協助法院做出「經典判決」，對特定犯罪模式一槌定音，供日後同類型案件參考。
- (十)在偵查中協助行政機關，勸諭被告回復原狀，節省公帑。
- (十一)發掘法令及執行問題，協助行政機關精進法令及執法方式。

結語：因應環保犯罪日新月異，環保案件查緝對策，亟需重新檢視及思考。目前多數地檢對於結合「檢警環」機關，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偵辦環境犯罪，已漸有共識，在此認知基礎上，多加合力發掘案件，透過案件演練、磨合默契、精進技術，國土保護工作必可展現不一樣的成效。

► 境外茶混充臺灣茶案件偵辦分享

臺中地檢署
王亮欽檢察官

一、前言

去年底於公視首播之時代劇「茶金」，以 1950 年代為背景，述說著臺灣如何靠茶產業創造經濟奇蹟的一段輝煌歷史，對比著近年來國內手搖茶飲業百家爭鳴的蓬勃發展，甚至將臺灣特有之珍珠奶茶文化輸出至海外，近而引爆全球之珍奶熱，堪稱一段佳話。然利之所在，弊亦趨之，如何藉由標榜本土茶飲中的靈魂「臺灣茶葉」牟取暴利，偷天換日的「混充茶」便成了不肖茶商的常見手法。日前接獲高檢署邀稿，能否撰寫筆者及本署吳婉萍檢察官在多年前曾先後偵辦同一茶商以境外茶混充臺灣茶案件之偵辦歷程，讓筆者憶起 15 年前剛分發到臺中地檢之往事，雖截稿時間緊迫，仍應允之。以下簡要說明案件之緣起、偵辦之歷程及結果，僅供各位先進參考並不吝予以指教。

二、混茶案查緝類型

筆者嘗試以不同的偵查面向將混茶案區分為三種類型，即「源頭開展型」、「中小盤溯源型」、「過水洗產地型」，茲簡述如下：

- (一)源頭開展型：此又可稱為「開枝散葉型」，亦即從進口境外茶在海關通關後即開始追蹤其流向，以查悉實際製作（包裝）混充茶盤商之據點所在，進而透過盤商分銷管道之流向，追蹤下游實際銷售混充茶之茶莊及商店乃至於網路電商業者，可達到一網打盡之優點，但缺點是期前偵查作業較為繁瑣，偵查期程曠日廢時。

以下以實例說明，筆者約於民國 97 年間接獲 1 紙署名為一群憤怒之小茶農，檢舉臺中市某茶行輪流以不同貿易公司名義進口境外茶混充臺灣茶，鑑於被檢舉對象不夠明確，且檢舉人並未提供特定之茶樣，加以當時尚無茶葉 DNA 分子鑑定之技術，因此乃擬定由源頭往下開展查緝之策略，先透過財政部臺中關稅局篩出中部地區近年來進口茶葉之報單資料加以過濾分析，再向中區國稅局調取特定公司之進、銷項資料比對，指揮當時海巡署中巡局第三岸巡總隊之弟兄採用傳統之跟監模式，於接獲關務人員通知茶葉進口商委由報關行準備報關時，即刻前往海關之貨倉外待命，隨即發現多部物流貨車前往貨倉直接自貨櫃內將巨型紙箱搬上貨車，接著一路跟拍至物流貨車之卸貨倉庫，再陸續跟監至臺中市烏日區之林姓茶商倉庫，遠距離拍攝卸貨物品之外觀，並透過數日在現場埋伏，終於拍攝得林姓茶商出貨時之紙箱外包裝均印製臺灣高山茶之字樣，並將蒐證所得整理後於 98 年

農曆年前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惟遭法官以無法證明卸貨紙箱與出貨紙箱內茶葉之同一性為由駁回聲請。

但大家沒有氣餒，因透過先前之跟監，已查得林姓茶商出貨給臺中地區部分茶莊之線索，便請海巡弟兄佯裝為消費者前往茶莊品茶並藉機蒐證，筆者再以簽呈獲得時任檢察長之張斗輝常務次長之同意，由地檢署撥款新臺幣（下同）1800 購買疑似仿冒嘉義縣政府評選獲獎之阿里山高山茶葉 1 盒，再發函予嘉義縣政府協助辨識，經回函確認該外包装及封箋並非嘉義縣政府評選獲獎茶之包裝，遂再次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

經同步執行林姓茶商之倉庫、購買茶葉禮盒之茶莊及進口商所屬茶莊後，當場查獲林姓茶商以倉庫充當分裝場所正進行將進口之越南茶改包裝成臺灣高山茶之行為，並扣得成品、半成品及庫存之進口茶葉近 50 公噸。

(二)中小盤溯源型：此與毒品查緝中小盤之概念相同，亦即先透過網路、電商下單或直接向茶莊所購得之可疑茶葉，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葉改良場（以下稱茶改場）協助鑑定，茶改場近幾年係以茶葉 DNA 分子鑑定比對是否為國內栽培之品種予以區別是否為混充茶。但近年來因東南亞國家乃至於大陸地區亦引進與臺灣相同之茶樹品種、製茶機具及製茶技術（聘請臺灣製茶師傅前往指導）仿製生產並稱為「臺式烏龍茶」，因此已不易僅從茶葉 品種或外觀加以區別，故茶改場為落實茶葉產地標示，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公告建立多重元素檢驗方法（詳參茶改場 110 年 12 月 7 日新聞稿），或可成為未來偵辦此類型案件之利器。

以本署吳檢察官於 107 年偵辦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移送之同位姓茶商再次涉嫌混茶案件為例，當初即係仰賴茶改場出具之多紙茶葉原產地鑑別報告，再佐以犯嫌公司進項資料之比對結果為論據，於收案 3 個月內即偵結提起公訴。此法之優點雖能迅速判斷出特定茶樣之原產地，但缺點在於無法即時特定真正從事混茶或標示不實產地之行為人，若此刻要再往上層追溯來源，亦可能已打草驚蛇而遺誤機先。

(三)過水洗產地型：因臺灣茶品質高且生產數量有限，所以世界各國亦有不少之愛好者，然臺灣茶之出口數量以及境外茶之進口數量亦連年增加，但臺灣茶的生產量有同步增加嗎？內銷市場與外銷市場的總量是否相符？根據農委會統計資料顯示，以 96 年產值計算，出口茶葉單價約為進口茶葉的 6.5 倍，顯然臺灣茶外銷極具發展空間，但此也是不肖業者覬覦之處，而當年度臺灣茶的生產量為 1 萬 7502 公噸，進口茶數量卻已達 2 萬 5050 公噸（詳參農委會 98 年 3 月統計資料）。因此筆者以偵辦其他商品之過水洗產地再輸入我國銷售案件之經驗，大膽研判以境外茶輸入我國過水混充後，再以臺灣茶名義出口之類型或已悄悄發生了，且一旦遭進口國查獲，不但有損臺灣之國際名聲，亦將嚴重影響本土守法茶農與業者之生計，此類型犯罪手法之預防與查緝將是未來值得深入追查的方向。

三、偵查之困境與展望

(一)進口商合法輸入茶葉似乎理所當然，若中盤商以合法掩飾非法分裝查緝不易，茶莊、電商與小盤商以低價向中盤商進貨標榜臺灣優質之高山茶究竟係明知或不知情之第三人？混茶之業者常抗辯與本地茶農之現金交易間無法取得發票或交易憑證，因此未必均能從進、銷項資料中分析突破犯嫌之說詞。又混茶業者需求量大，乃進口業者之衣食父母，欲其提供資料主動配合調查並勿洩漏偵查秘密亦屬不易。

(二)從茶葉商品交易之特性探討法條適用之爭議：消費者於品茶後決定購買該批茶葉，係著重茶葉標示之產地記載或茶葉本身之風味？抑或均有之？消費者有無因此陷於錯誤？虛偽標示原產地應該適用

刑法第 255 條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罪或第 339 條之詐欺罪？論者有謂刑法妨害農工商罪之構成要件原已含有詐欺之性質即「意圖欺騙他人」，如構成各該法條之罪，似無再行適用詐欺罪之餘地。

(三)妨害農工商罪之法定刑度是否妥適值得討論，筆者於偵辦前案中鑑於該罪法定刑度較低，對涉案之林姓茶商及其員工與其他茶莊負責人共計 13 人採取緩起訴之方式結案，被告等人總計支付緩起訴處分金共 426 萬元（其中林姓茶商夫婦共支付 400 萬元），茶葉進口商部分則為不起訴處分。而後案因林姓茶商係於緩起訴期滿多年後再犯，吳檢察官遂對林姓茶商提起公訴，法院亦以刑法第 255 條論罪，惟刑度為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2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10 萬元，另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99 萬 4865 元。

(四)展望未來，倘主管行政機關能透過強化茶葉產地標示及建立客觀之生產履歷制度，相信對於將來建立臺灣茶葉品牌之優質形象必定有所助益，期盼能再創「茶金」之輝煌時代。

➤ 美國檢察官名稱之分析

美國康乃爾大學訪問學者
臺北地檢署 劉韋宏檢察官

美利堅合眾國地大物博人盡皆知，但司法體系之錯綜複雜就不一定廣為人知。美國特殊的歷史背景造就各個州有自己的司法體系，並明確區分中央層級聯邦法、地方層級州法兩個不同系統，疊床架屋下，可能造成在我國難以想像的雙重起訴結果。舉例來說，加州警員因逮捕人犯過程之過度行為在加州法院被訴傷害，獲判無罪後，聯邦檢察官再行起訴，最終聯邦法院因警員侵害公民權之行為（與傷害為同一行為）判決警員有罪。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固載明禁止雙重起訴，惟聯邦、州係不同之法律主權實體，被告之同一行為若分別違反州法、聯邦法，則各自起訴不違反禁止雙重起訴原則。有了這樣的認知，大致可瞭解美國司法體系的多元性，以下針對檢察官部分簡介。

子曰：「必也正名乎！」，可惜孔子是東方文化象徵，美國人明顯不吃這一套，反應在美國缺乏統一的檢察官稱謂此事實上。以下區分聯邦、州體系簡介【檢察官】相關職稱及其職務內容。

1.聯邦體系：聯邦檢察官(The U.S. Attorney)任命係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全美總數 93 名，各有轄區，受聯邦檢察總長(U.S. Attorney General, 亦為法務部最高官員)指揮，為轄區內最高聯邦法律執法官員，負責轄區內三項事務，即聯邦刑事案件起訴、國家為當事人一造之民事案件及催收聯邦政府債權。實質意義上，聯邦檢察官應係我國認知上的檢察長，指揮聯邦助理檢察官(Assistant U.S. Attorneys)及其他支援人力執行職務，以康乃爾大學所在之紐約北區聯邦檢察官為例，轄區橫跨 32 郡，總人口約 340 萬，配屬聯邦助理檢察官及支援人力共 100 名。

2.州體系：州體系相對紊亂，畢竟美國各州自有憲法，司法體系自成一格，可說每州的制度均不同。從名稱來看就五花八門，約有半數州將地方檢察官稱作 District Attorney，其餘則有稱作 State's Attorney、Solicitor 或 County Prosecutor 等，各州人數、管轄區域不等，人數多如德州有 150 人，少如阿拉斯加州僅 1 人，管轄區域原則上為 1 郡 1 檢察官，當然每州還是有不同之處。任命程序方面絕大多數州透過選舉，少數政治任命。以康乃爾大學所在之紐約州湯普金斯郡為例，編制檢察官(District Attorney)1 名，透過選舉產生，另設副檢察官(Deputy District Attorney)1 名，助理檢察官(Assistant District Attorney)7 名及其他支援人力。職務內容係處理郡內刑事案件及交通違規案件，交通違規案件

之流程如下：交通違規當事人若不服可向法院提出救濟，視情況由檢察官或開單警察出庭，此類型案件數量多，但裁量權限大，助理檢察官即可不附理由撤銷交通罰單。湯普金斯郡另編制郡代理人(County Attorney)1名，性質上係郡法律顧問及對外法律關係代理人，然尚有起訴少年刑事案件之檢察官職權。值得一提的是，紐約州另設有法制局長(the Attorney General)，從英文職稱看來近似州檢察總長，然主要業務內容與檢察權核心之起訴無涉，其業務主要包含2方面，即州民的律師(People's Lawyer)及州最高法律事務官員(the State's chief legal officer)，前者意指負責維護州內公民、機構及自然資源之權利，後者係擔任州行政部門法律顧問。有趣的是，紐約州法制局長在少數法律明定之情形下仍可能自行在州法院提出刑事訴訟，或介入地方檢察官的案件，但美國各州對此種權限之有無、行使方式仍有不同，再次驗證美國司法體制之多元性。

美國憲法特重透過權力分立以收互相制衡之效，體現在司法體系亦然。司法體系的豐富多元固然有效地避免專擅，但多重機構間的分權有時並非明確，面對大型跨轄案件時耗費溝通成本，甚至可能出現互踢皮球之情。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以上簡短介紹，或有助於理解他國制度，並作為檢討精進自身體系之用。

附表：

州名	職稱	人數	州名	職稱	人數
Alabama	District Attorney	42	Montana	County Attorney	55
Alaska	Attorney General	1	Nebraska	County Attorney	93
Arizona	County Attorney	15	Nevada	District Attorney	17
Arkansas	Prosecuting Attorney	28	New Hampshire	County Attorney	10
California	District Attorney	58	New Jersey	County Prosecutor	21
Colorado	District Attorney	22	New Mexico	District Attorney	14
Connecticut	State's Attorney	13	New York	District Attorney	62
Delaware	Attorney General	1	North Carolina	District Attorney	39
District of Columbia	U.S. Attorney	1	North Dakota	State's Attorney	53
Florida	State's Attorney	20	Ohio	Prosecuting Attorney	88
Georgia	District Attorney	49	Oklahoma	District Attorney	27
Hawaii	Prosecuting Attorney	4	Oregon	District Attorney	36
Idaho	Prosecuting Attorney	44	Pennsylvania	District Attorney	67
Illinois	State's Attorney	102	Rhode Island	Attorney General	1
Indiana	Prosecuting Attorney	90	South Carolina	Solicitors	16
Iowa	County Attorney	99	South Dakota	State's Attorney	66
Kansas	County Attorney (District Attorney in 5 counties)	105	Tennessee	District Attorneys General	31
Kentucky	Commonwealth's Attorney	57	Texas	District Attorney, Criminal District Attorney, and County and District Attorney	155
Louisiana	District Attorney	41	Utah	County Attorney County (District Attorney in Salt Lake County)	29
Maine	District Attorney	8	Vermont	State's Attorney	14
Maryland	State's Attorney	24	Virginia	Commonwealth's Attorney	120
Massachusetts	District Attorney	11	Washington	Prosecuting Attorney	39
Michigan	Prosecuting Attorney	83	West Virginia	Prosecuting Attorney	55
Minnesota	County Attorney	87	Wisconsin	District Attorney	71

Mississippi	District Attorney	22	Wyoming	District Attorney	23
Missouri	Prosecuting Attorney County (Circuit Attorney in city of St. Louis)	115		備註:資料來源美國法務 部統計局	2344 (共計)

➤ 大家一起讀上訴書

本署 111 年度上字第 14 號 (臺高院 109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5 號判決)

陳孟黎檢察官
鄧 媛 檢察官

.....但被告王○○不但否認自己犯罪，自 102 年度金訴字第 41 號審理期間，於民國 104 年起，被告王○○及其辯護人以各種藉口大舉聲請調查與○○公司相關連之交易憑證，其所主張之待證事實諸如「○○公司除有異常交易外，『甚至有他人不法計畫掏空○○公司』，兩者間是否有關連性...」等，實與本案爭點無關。尤有甚者，在本次審理期間，被告王○○並無正當理由卻從未到庭，但仍委任同一律師聲請海量錯誤或不必要之證據調查(詳情如本署 110 年 1 月 26 日補充理由書所載)，其聲請調查之證據包括：已經調查過之證據、到期日多在原審判決犯罪時間「之前」，和本案實無任何關聯性之支票，或胡稱「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竟讓受款人以外之人持以兌現」而要求向銀行函查等證據，被告此等自 104 年間之各項證據調查聲請，顯然僅是拖延訴訟之藉口，其行為並確實造成程序之延滯，依妥速審判法第 7 條第 1 款之規定，不應予以減刑，以免妥速審判法遭到濫用，不配合審理、故意操弄程序者反而獲得程序上之利益，產生實質上不公平。

➤111 年 1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鄧媛檢察官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78、79、140、141、26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1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8、79、140、141、266 條條文

☞ 配合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解釋，修正刑法第 78 條及第 79 條有關撤銷假釋之規定，避免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因觸犯輕微罪名即撤銷假釋入監而不利更生。其次，修正刑法第 140 條及第 141 條妨害公務罪之規定，刪除對於公署之公然侮辱罪，並提高對於公務員犯罪之刑度，可更有效的維護公務員執行公務及確保國家公權力之正當行使，並兼顧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另外，修正刑法第 266 條賭博罪之規定，提高其罰金刑，並增訂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之罪責規定，使網路賭博罪符合罪刑法定原則及構成要件明確性之要求，並進而杜絕網路賭博。(摘自立法院網站：<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16793>)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12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 條之 3 條文

☞ 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加重酒駕行為之刑度，增訂加重結果犯與再犯之罰金刑，亦延長再犯加重處罰之年限，10 年內再犯酒駕行為致人死傷即加重處罰，以重懲酒駕行為，維護公共安全。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12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 條條文

☞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加重酒駕行為之刑度，增訂加重結果犯與再犯之罰金刑，亦延長再犯加重處罰之年限，10 年內再犯酒駕行為致人死傷即加重處罰。